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

申请单位(盖章):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高密度 QFN/DFN 封装材料产业化项目		
项目代码	2103-370391-04-01-267152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四宝山街道中润大道 187 号, 厂区内 5#车间北侧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单位名称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任志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F0F162A
联系人	姓名: 张广文 身份证号: 370303198808221013 联系方式: 15345333360		
环评编制技术单位名称	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袁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782342848B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耿文华 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805035370000010 信用编号: BH015529		
建设单位承诺	<p>(一) 建设项目属于《山东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确定的告知承诺适用范围, 不位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环境敏感区, 不涉及区域流域环评限批。</p> <p>(二) 已经知晓环评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p> <p>(三) 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 对所提交资料和填写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四) 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所申请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p> <p>(五) 项目已按照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公众参与等工作。</p> <p>(六) 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履行环境保护义务, 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 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建设和生产运营。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p> <p>(七)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p>		

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八) 项目符合污染物总量或重金属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照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开展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正式投入运行。

(九)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 本单位已对环评编制单位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并认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若因弄虚作假、不落实承诺内容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形，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一) 所作承诺是我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建设单位 (盖章)：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Signature]

申请承诺日期：

环评编制
技术单位
承诺

(一) 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依法开展《高密度 QFN/DFN 封装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规范要求编制了《高密度 QFN/DFN 封装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二) 本单位已经知晓环评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环评告知承诺的条件。

(三) 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有关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和所作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单位及有关编制人员，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规范性、编制质量，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和受理审批的条件。

(五) 本单位为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若存在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自愿接受通报批评、处罚和信用惩戒。

技术单位 (盖章)：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签字)：[Signature]

承诺日期：

备注：本承诺书一式 3 份，环评审批部门、建设单位、环评编制技术单位各 1 份。